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杨浦区应急管理局的杨浦区养老服务机构增设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丙兴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4000.6447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84.696888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2.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电池），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惠州市一电电池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6 人，营业收入为 26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06.165086 万元[1]，属于 小型企业 ；

3. （水系统信息装置），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丙兴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4000.6447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84.696888 万元[1]，属于 小型企业；

4. （水系统信息装置电池），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惠州市一电电池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6 人，营业收入为 26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06.165086 万元[1]，属于 小型企业；

5. （压力传感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丙兴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4000.6447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84.696888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6. （水位传感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丙兴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4000.6447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84.696888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7. （压力传感器电池），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惠州市一电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6 人，营业收入为 26200 万元，资产总额 9806.165086 万元[1]，属于 小型企业；

8. （水位传感器电池），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惠州市一电电池技术有限公

司，从业人员__186__人，营业收入为__26200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9806.165086__万元[1]， 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丙兴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